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按费用构成要素的划分：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按费用构成要素的划分

?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按费用构成要素的划分）及内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
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

其中：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
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包含在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

1.人工费的组成；2.材料费的组成

1.人工费的组成

? 人工费：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的各项费用。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

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
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

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
节约奖、生产奖、劳动竞赛奖、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等）。

3) 津贴补贴：

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

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2.材料费的组成

?材料费：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
各种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工程设备的费用，以及
周转材料等的摊销、租赁费用。

?材料费 = \sum (材料消耗量 * 材料单价) : 一般计税方法时材料单价需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材料消耗量：

指
在正常施工生产条件下，完成规
定计量单位的建筑安装产品所消耗的各类材料的“净用量”和“
不可避免的损耗量”。

(2) 材料单价：

?指材料从“来源地”运到“仓库”直至“出库”形成的综合平均单价。

?材料单价组成：由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当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材料单价中的材料原价、运杂费等均应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材料原价：

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

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包装、捆扎、运输、装卸”等费用。

3) 运输损耗费：

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

是指为组织采购和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3)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3.施工机具使用费：1) 施工机械使用费：① 折旧费；② 台班检修费；③ 维护费

3.施工机具使用费

定义：【施工机具使用费：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组成：由1) 施工机械使用费（①折旧费；②检修费；③维护费；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⑤人工费；⑥燃料动力费；⑦其他费用）；2) 仪器仪表使用费组成。

1) 施工机械使用费：

计算式： $\text{施工机械使用费} = \sum (\text{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机械台班单价})$

？

机械台班单价组成：由下述的①折旧费、②检修费、③维护费、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⑤人工费、⑥燃料动力费和⑦其他费用组成。

？（当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仪器仪表台班单价中的相关子项均需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折旧费：指机械在规定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即购置资金的时间价值。

$\text{台班折旧费} = \text{机械预算价格} \times (1 - \text{残值率}) / \text{耐用总台班} - \text{① 预算价格} = \text{机械原值} + \text{采购和一次运杂费} + \text{车辆购置税}$

- ② 残值率按《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有关基础数据取值为5%

- ③ 耐用总台班 = 折旧年限 × 年工作台班 - ④ 检修周期 = 检修次数 + 1

② 台班检修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间隔进行必要的大修理。

$\text{台班检修费} = \text{一次大修理费} \times \text{检修次数} \times \text{除税系数} / \text{耐用总台班} - \text{① 除税系数} = \text{自行检修比例} + \text{委外检修比例} / (1 + \text{税率}) - \text{② 耐用总台班} = \text{大修理间隔台班} \times \text{检修周期} - \text{③ 检修周期} = \text{检修次数} + 1$

③

维护费：指除检修费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text{维护费（经常修理费）} = \text{检修费} \times \text{维护费系数} K$

或 $\text{维护费（经常修理费）} = \sum (\text{各级维护一次费用} \times \text{除税系数} \times$

各级维护次数) + 临时故障排除费] / 耐用总台班

3.施工机具使用费：1) 施工机械使用费：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⑤人工费；⑥燃料动力费；⑦其他费用（税费）

3.施工机具使用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④-1

安拆费：是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拆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安拆费 = 一次安拆费 × 年平均安拆次数 / 年工作台班

④-2

场外运费：是指施工机械的整体/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的装卸、运输、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按机械不同分计入台班单价、单独计算和不需计算三种类型：

? (1) 计入台班单价（只计算一次安拆费及一次场外运费）：

安拆简单、移动需要起重及运输机械的轻型施工机械。

? ① 一次安拆费：包括人、材、机、试运转的费用。

? ② 一次场外运费：运输、装卸、辅材和回程等费用。

? (2) 单独计算（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单独计算）：

? ① 安拆复杂、移动需重型起重及运输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单独计算；

? ② 利用辅助设施移动的施工机械，其辅助设施(包括轨道和枕木)等的折旧、搭设和拆除等费用可单独计算。

? (3) 不需计算（不计算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① 不需安拆的施工机械，不计算一次安拆费；

? ② 不需相关机械辅助运输的自行移动机械，不计算场外运费；

? ③ 固定在车间的施工机械，不计算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注：自升式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安拆费的超高起点及其增加费，各地区、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⑤ 人工费：

指机上司机和其他操作人员的工作日人工费及在施工机械规定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人工费。

人工费 = 人工消耗量 × (年制度工作日/年工作台班) × 人工日工资单价

⑥ 燃料动力费：

是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固体材料（煤）、液体燃料（汽油、柴油）及水、电等。

⑦ 其他费用（税费）：

主要是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和有关部门规定交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交强险）及年检费。（本部分的保险费仅为交强险，不含商业保险）

3.施工机具使用费：2) 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4.企业管理费：1) 管理人员工资；2) 办公费；3) 差旅交通费

3.施工机具使用费

2) 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 施工仪器仪表使用费 = \sum (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 × 仪器仪表台班单价)

? (当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仪器仪表台班单价中的相关子项均需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

?

仪器仪表台班单价组成：由下述

①折旧费、②维护费、③校验费、④动力费组成，但不包括检测软件的相关费用。

① 台班折旧费 = 施工仪器仪表原值 × (1-残值率) / 耐用总台班

② 台班维护费 = 年维护费 / 年工作台班

③ 台班校验费 = 年校验费 / 年工作台班

④ 台班动力费 = 台班耗电量 × 电价

4.企业管理费

定义：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

组成：1) 管理人工工资；2) 办公费；3) 差旅交通费；4) 固定资产使用费；5) 工具用具使用费；6) 劳动保险及职工福利费；7) 劳动保护费；8) 检验试验费；9) 工会经费；10) 职工教育经费；11) 财产保险费；12) 财务费；13) 税金及附加；14) 其他。

1) 管理人工工资：

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 办公费：

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

文具、纸张、账簿、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等费用。

当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办公费中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原则：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扣减，其中购进自来水、暖气、冷气、图书、报纸、杂志等适用的税率为9%，接受邮政和基础电信服务等适用的税率为9%，接受增值电信服务等适用的税率为6%，其他税率一般为13%。

3) 差旅交通费：

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退休/离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企业管理费：4) 固定资产使用费；5) 工用具使用费；6) 劳保及职工福利费；7) 劳动保护费；8) 检验试验费

4.企业管理费

4) 固定资产使用费：

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当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固定资产使用费中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原则：购入的不动产适用的税率为9%，购入的其他固定资产适用的税率为13%，设备、仪器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以购进货物、接受修理修配劳务或租赁有形动产服务适用的税率扣除，均为13%。

5) 工具用具使用费：

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当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工具器具使用费中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原则：以购进货物或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扣减，均为13%**

6) 劳动保险及职工福利费：

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

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检验试验费：

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单独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当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检验试验费中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原则：按税率6%扣减。**

4企业管理费：9) 工会经费；10) 职工教育经费；11) 财产保险费12) 财务费13) 税金及附加；14) 其他：5利润

4.企业管理费

9)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

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产保险费：

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

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非生产性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保税（包含工程排污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①等各项税费。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均作为“税金及附加”，在管理费中核算。

14) 其他：

包括

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5.利润

利润：指施工单位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获得的盈利。

利润的计算依据：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确定计价定额中利润时，应以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作为计算基数，其费率根据历年积累的工程造价资料，并结合建筑市场实际确定。（由施工企业根据企业自身需求并结合建筑市场实际自主确定）

6.规费

?基本组成：

1) 社会保险费：①养老保险费、②失业保险费、③医疗保险费、④生育保险费、⑤工伤保险费；2) 住房公积金

?规费

的计算依据：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不同省市根据其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制定规费费率。

①以陕西省为例，工程规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七险一金）：

②其中养老保险费率为3.55%，失业保险费率为0.15%，医疗保险费率为0.45%，工伤保险费率为0.07%，残疾人就业保险费率为0.04%，生育保险费率为0.04%，意外伤害保险费率为0.07%，住房公积金费率为0.30%，合计费率为4.67%。

?工程规费的计算公式： $\text{工程规费} = \text{规费基数} \times \text{规费费率}$ （如陕西省为4.67%）

① 规费基数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②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

7.税金（增值税）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金（增值税） = 税前造价（即人材机管利规之和） * 增值税适用税率

?增值税分两种：一般计税方法（9%）和简易计税方法（3%）。

（1）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增值税销项税额 = 税前造价 × 9%（税率），其中税前造价（即人材机管利规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2）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 = 税前造价 × 3%（税率），其中税前造价（即人材机管利规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含税价格计算。